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顏嘉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9月13日、112年2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91,531元，及其中本金89,77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

01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2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03 單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896號

10 利息：

1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8715<br>元 | 顏嘉慶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2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1061<br>元 | 顏嘉慶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2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